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87号

申 请 人：朱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

申请人朱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川汇（七一）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要求依法对胡某进行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2024年12月17日12时左右，申请人在某庄小学东边便利店内麻将桌旁与李某某闲聊，后发生争吵，但未动手，与李某某同行的胡某直接帮助李某某无故对申请人进行辱骂，申请人退回到对面超市不想和胡某口头争论，但胡某不依不饶跑到申请人躲避的超市内持续多次辱骂，并手持超市里的东西砸申请人，有当日超市视频监控为证。之后申请人被他人拉回家，然而胡某并未停止辱骂，继续到家里进行辱骂滋事，申请人无法忍受进行了口头反驳，后胡某骂完回家。公安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书与事实严重不符。申请人并未对胡某三次主

动辱骂，反而是胡某多次辱骂申请人。胡某帮助李某某无端对申请人进行随意辱骂，属于主动寻衅滋事。在双方只是口头纠纷并未动手且申请人是受害人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拘留 10 日，对胡某未处罚，违背公平公正，不利于解决邻里纠纷。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2024 年 12 月 17 日 13 时 47 分，朱某某饮酒后来到了某庄小学东边的便利店门口，遇到李某某和胡某。朱某某于 13 时 52 分在便利店内与李某某搭话，询问她是否玩牌，李某某称自己玩不玩和他无关，朱某某对李某某讲不玩就滚蛋，随后朱某某便与李某某以及同行者胡某发生争吵。13 时 54 分，围观群众将朱某某拉回路对面的某某副食店内，胡某、李某某坐在便利店门口，争吵暂时平息。14 时 05 分朱某某从某某副食店返回便利店门口，主动与胡某搭话，对胡某说“你给我指出一个不论理的，我挨个打”，期间围观群众一直劝解朱某某，胡某保持克制，未与朱某某发生争吵；14 时 10 分，朱某某被人拉回，在返家的路上，朱某某高声辱骂胡某，14 时 13 分，朱某某第二次经过便利店门口，仍然高声辱骂胡某，14 时 30 分朱某某从某某副食店门口出来，再次辱骂胡某，胡某忍无可忍冲进某某副食店内，双方发生冲突，胡某被朱某某推到店外，并摔倒在地导致衣服被撕破。经询问证人得知，此事件是朱某某酒后失态，主动挑衅引起的。而胡某在

前期也保持了克制，没有与朱某某发生正面冲突。据朱某某交代，其与胡某有过节，此次冲突中胡某又帮着李某某说话，故怀恨在某、借着酒劲高声辱骂胡某，发泄不满。此次事件中，朱某某在现场围观群众较多、被害人保持克制的情况下，酒后借故生事、主动挑衅，多次高声辱骂他人，导致大量群众围观，影响恶劣，涉嫌寻衅滋事，应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追究其违法责任。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1.2024年12月17日13时47分许，朱某某饮酒后来到了某庄小学东边的便利店门口与他人聊天，李某某和胡某来到便利店门口，随后双方先后进入便利店内。13时52分许，朱某某在便利店内与李某某以及胡某发生争吵。13时54分许，朱某某被在场人员从便利店内拉出来，劝回到路对面的某某副食店内，14时00分胡某、李某某从便利店内出来在门口站着，争吵暂时平息。14时05分朱某某从某某副食店返回便利店门口，在便利店门口嚷嚷，14时10分，朱某某被人拉回某某副食店的路上，朱某某开始高声谩骂，14时13分朱某某被人从某某副食店拉回家的路上第二次经过便利店门口，又高声谩骂，胡某上前与朱某某对骂，14时21分胡某回到便利店门口；14时29分朱某某从家中返回某某副食店内，14时40分许朱某某从某某副食店出来在门口再次辱骂胡某，胡某冲进某某副食店内拿起柜台上物品砸向朱某某，朱某某家属刘某某

在二人中间拉架，朱某某持续辱骂并推了刘某某、胡某，后双方被拉开并报警。2.2024年12月18日，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七一路派出所予以立案，并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制作询问笔录、调取监控视频，2025年1月4日以朱某某涉嫌寻衅滋事传唤至七一路派出所，并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朱某某拟处罚内容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经审批后作出案涉川汇（七一）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对朱某某以寻衅滋事作出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朱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2025年2月7日阅卷后提交书面意见，申请人要求办案机关处罚李某某、胡某及作伪证的证人，其他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报案登记表及回执、立案登记表及立案告知书；2.个人基本信息及前科证明；3.询问笔录；4.视频光盘两张；5.传唤证及传唤审批表、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6.行政处罚告知笔录；7.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8.川汇（七一）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9.行政拘留执行回执及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10.结案报告书；11.警官证复印件；12.申请人书面意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

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十一条“寻衅滋事”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七）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寻衅滋事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本案中，申请人朱某某在公共场所酒后辱骂他人，且不顾他人劝阻多次高声谩骂，在现场围观群众当中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经过立案、调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根据查明的事实对朱某某以寻衅滋事作出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另外，申请人朱某某在复议请求中要求对胡某进行处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之规定，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川汇（七一）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2 月 28 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